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叶锐新先生以线上参会的形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市值管理制度（2025年8月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市值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李燕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；王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